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2026-07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7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5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9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2,5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9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8.20 万股~1,322.7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0.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058.20 ~ 1,322.75	0.66 ~ 0.82	2,000 ~ 2,5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1,058.20 ~ 1,322.75	0.66 ~ 0.82	2,000 ~ 2,5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9 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其中: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38,002	0.87	24,620,013	1.53	27,265,516	1.69
股份总数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2.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9 亿元,流动资产 12.24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76%、0.85%、2.0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9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董事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7,200 股;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8,200 股;董事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1,000 股;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8,500 股;副总裁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5,800 股;财务总监胡朔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3,2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1,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 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ST国中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1、非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30 — 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董事长丁宏伟、董事刘国虎、董事张音心、职工董事李炜亮、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副总裁姜卓、财务总监胡朔晨(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14,085 元(含交易费用),丁宏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9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7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2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 10 月 22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 A 股:291,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14,085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00,085 元(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81,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丁宏伟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其他增持主体的相关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查找本次活动并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合规官陈信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查找本次活动并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本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中国神华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6:00-17:00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iticmetal@cit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00-15: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献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

董事:马满福先生

董事:郭爱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

独立董事:叶会寿先生、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前登录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iticmetal@cit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662188

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0005415５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6MACEK4RG4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通知,中储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538,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增持金额 60,202,512.93 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80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8%。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中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3,33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6.37	101,972.4332	46.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30-2026/10/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61.4530	2.01	4,361.4530	2.01			
合计	104,980.0246	48.38	106,333.8862	49.0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8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董事、总裁陈毅杭先生

3、独立董事

4、CFO 杨琴女士

5、董事会秘书王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5:00-16: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 E 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aicmotor@sai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aicmotor@sai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2011138

邮箱:saicmotor@sa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